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書函

地址：403402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
承辦人：賴怡君
電話：(04)23013518分機566
傳真：(04)23021789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審教處總字第1158507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85P001063_1158507014_115D2007776-01.docx、
11585P001063_1158507014_115D2007777-01.docx)

主旨：為開放貴所轄內居民無償前來領用本處汰換之報廢財物
(如沙發、茶几等)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資源循環利用，減少廢棄物產生，並落實公有財產效能最大化，特辦理本次報廢財物無償領用事宜。
- 二、本次開放領用之財物，係屬已達使用年限且完成報廢程序之傢俱類財物（包含沙發、茶几等）。
- 三、本案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領用對象：臺中市轄內居民。
 - (二)領用費用：免費。
 - (三)搬運方式：領用人須自行載運及負擔相關搬運費，本處不提供運輸服務。
 - (四)物品現況：採「現況交付」原則，領用前得先確認物品堪用情形，領用後不得要求維修或退換。
 - (五)開放時間：115年9月24日（週四）前，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、下午14時至16時（上班時間不含國定假



祕書室 收文:115/09/15



AL1150018825 有附件

日)，至物品領完為止

四、敬請貴所協助宣導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官網、公告欄、各區里辦公處等。有意領用者，請於開放時間內至指定地點登記並載運物品，並請事先聯絡本處承辦人賴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23013518分機566。

五、檢附「報廢財物清冊」及「居民無償領用登記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

